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建議向主席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李朝旺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認購7,438,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李朝旺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認購7,438,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使價	:	每股5.732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7,4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22%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首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i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二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及 (iii) 相當於2,5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三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除於上述各行使期間末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滾存至下一個行使期間及之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前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有條件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5.530港元

行使價每股5.372港元相當於(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5.53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每股5.7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所有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0.1%以上；及

(b) 總額(按各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劃)超出5,000,000港元，

則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事項放棄投贊成票。

相當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前之十二個月內向李朝旺先生授出。由於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會超過第17.04(1)條所載列之限額，故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地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李朝旺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便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李朝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認購7,43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